**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廉洁审批制度**

　    一、夏邑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业务的全体干部职工都要自觉抵制腐败现象，发扬为政清廉的优良作风。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不假公济私，不行贿受贿，不接受馈赠和变相馈赠的物品。

　　二、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不奢侈浪费，不接受公款招待、业务户吃请，不违反财务规定。

　　三、因工下企业不准吃请，不准索要物品，不准接受土特产品。

　　四、认真落实岗位目标责任制，遵纪守法，履行职责，严格工作纪律，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实行政务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